

证券代码：430749

证券简称：金化高容

主办券商：万联证券

衡阳金化高压容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衡阳金化高压容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衡阳金化高压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法登记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《公司章程》第四节第五十二条：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专人、传真、邮件的方式通知各股东，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专人、传真或邮件的方式通知各股东。	《公司章程》第四节第五十二条：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专人送出、邮件、传真、公告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，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专人送出、邮件、传真、公告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。

《公司章程》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〇三条：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。	《公司章程》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〇三条：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内容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衡阳金化高压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衡阳金化高压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

衡阳金化高压容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3 日